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李秋吟

電話：04-22289111-54618

電子信箱：lcysnewiris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0900874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040000E_1090087471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臺中市109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一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宣導講座」，請各校轉知符合報名資格之家長相關資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特殊教育法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辦理。

二、旨述宣導講座資訊如次，餘請詳閱實施計畫：

(一)各場次時間、地點及參加對象：

1、第1場：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講座。

(1)時間：109年10月17日(星期六)9時至12時10分。

(2)地點：西屯區國安國民小學新大樓4樓「表演廳」。

(3)參加對象：本市國民小學一、二年級身心障礙學生家長，預計錄取100名。

2、第2場：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講座。

(1)時間：109年10月17日(星期六)13時30分至17

輔導室 收文:109/10/07



1090004973

有附件

時。

(2)地點：西屯區國安國民小學新大樓5樓活動中心。

(3)參加對象：本市國民中學七、八年級身心障礙學生家長，預計錄取100名。

3、第3場：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講座。

(1)時間：109年10月17日（星期六）13時30分至17時。

(2)地點：西屯區國安國民小學新大樓4樓「表演廳」。

(3)參加對象：本市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家長，預計錄取50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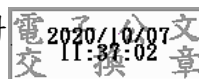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報名方式：家長請於欲報名之講座場次辦理日期7天前（含星期六、日），逕向學生原就讀學校完整填寫報名表。請學校依家長擇定之場次填寫成彙整表，並將彙整表E-mail至承辦學校完成報名手續（請寄送Word檔，以利承辦學校彙整）；另同1學生報名以2名家長為限。

三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請參加活動人員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本府衛生局相關規定，配合承辦學校防疫作業，進入活動場地前請量測體溫及進行酒精消毒，活動期間建議全程配戴口罩，以落實防疫措施暨防疫新生活運動。

四、檢附「臺中市109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—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宣導講座」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臺中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